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平顶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完善制度建设是重要内容之一，结合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和理念，制定防雷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要求的具体举措。

平顶山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气候交错的边缘地区，气候过渡特征显著，气象条件复杂多变、稳定性较差，极易触发雷电、大风、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当前，我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存在政府部门监管职责边界不清、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农村地区“监管真空”等突出问题。出台《管理办法》是破解我市防雷难题、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于填补我市地方立法空白、强化雷电灾害全流程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

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借鉴了肇庆市、鹤壁市、焦作市等地先进立法经验，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制定过程

按照立法程序，《管理办法》被市政府列为我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审议项目。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市气象局起草了《管理办法》并报送市政府审查。市司法局接到《管理办法》送审稿后，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对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并修改。2026 年 7 月 14 日，将征求意见稿发送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建议。7 月 23 日，组织召开由叶县气象局、司法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代表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意见征询会，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代表的意见。8 月 14 日，组织召开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审查论证会，对有关内容进行分析讨论和协商研判。通过对条文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管理办法》。

三、重点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共二十九条。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防雷减灾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关于雷电灾害防御职责。依据上位法及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将雷电灾害防御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职责，细化气象主管机构的监测预警、技术指导等职能，厘清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防雷监管中的具体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责任链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单位应当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关于风险预防与检测预警。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易发区域等级划分作出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矿区、化工园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当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规定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依法向社会发布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并对各类主体传播雷电相关预警信息的方式作出细化，并规定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四）关于雷电防护装置。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作了细化规定。结合我市特点与灾害风险特征，对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农村地区的防雷管理作出专门规定。对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审查与监管作出细化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规定检测机构应当出具真实可靠、符合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检测不合格的，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作出规定。

（五）关于监督管理及其他规定。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与保险行业加强合作，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保险险种、机制和模式。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与统计工作，对雷电灾情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